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外力干預香港司法的美夢該醒醒了

盡快優化疫苗接種安排

47名攬炒派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由於被告人數眾多，聆訊兩日尚未完成，今日需繼續審訊。這是香港撥亂反正的重要案件，備受各界關注。惟審訊期間出現不少噪音及亂象，再次說明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迫切性。

攬炒派發動支持者包圍法院，一些外國領事以「監察」為名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更有西方政要叫囂「立即放人」，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。然而，若反中亂港勢力以為內外勾連就可以迫使特區政府讓步，犧牲法治，那是打錯了算盤。

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去年發起「35+」計劃，攬炒派圖謀奪取立法會多數席位，通過否決預算案、政府法案，以達到癱瘓特區政府、迫使特首下台的邪惡目的，最終奪取特區管治權。戴耀廷曾發表「真攬炒十步」文宣，圖窮匕見，揚言在外力配合下，不僅要將特區政府拖下懸崖，更劍指中央政府，這是赤裸裸的攬炒香

港、顛覆國家政權的行動路線圖，如今則成為「自供狀」，白紙黑字，無可抵賴。其他參與計劃的多為攬炒派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，不少人簽署「墨落無悔」宣言，坐到同一條賊船上，鐵證如山，被拘捕、檢控、受審，可謂求仁得仁。

但可笑的是，相關人等不是扮失憶就是扮無辜，竟稱「不知為何被起訴」；為求保釋更是藉口多多，有人說要養家，有人說「剛結婚」等等，千奇百怪。攬炒派更發起「企滿法院」行動，煽動支持者以排隊入法院聽審為名，行非法示威之實，其間更高呼「獨港」口號，氣焰囂張。《蘋果日報》形容「黑光時口號重演，庭內庭外互相呼應」，這不就是不打自招，向法官施壓的證據嗎？

另一方面，多國領事欲借「監察」法庭聆訊去達到干預香港的目的。如英國再拿過氣的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說事，美國國務卿公然要求特區政府「放人」，美國國安顧問則揚言

「與勇敢的香港人站在一起」。其實，司法屬於國家主權，不容干涉，美國有何權力對香港特區行使司法權說三道四？美國能否容忍外國人要求釋放那些闖入國會山莊的「特粉」示威者？香港不是外國租界，一些西方國家至今接受不了中國已經強大、香港回歸的事實，還想頭指氣使，只能說是徒勞可笑。

攬炒派與外部勢力遙相呼應，恰恰揭示香港近年亂象不止的真相，以及攬炒派自取其咎的禍根。國際反華勢力嚴重低估中國在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決心，攬炒派則高估了外部勢力的能量，以為抱住外國勢力大腿，就可以有恃無恐，渾然不知自己只是「棋子」，西方政客所謂「站在一起」不過是廉價的口水。

攬炒派將為自己的惡行付出代價，不僅彰顯香港是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法治之區，更證明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是當前最迫切的任務。

復必泰疫苗今日開放接受預約，且全港只有七間疫苗中心可以提供接種服務，令人擔心預約系統故障的問題重演。有關官員呼籲市民多些耐心，但最重要的是盡快完善預約系統，同時也要爭取增加疫苗供應，滿足市民對疫苗的殷切期盼。

人們擔心今日又出現預約系統當機問題，這不是多餘的。科興疫苗接種以來，分兩次預約，都出現網絡負荷力跟不上的問題，引起不少怨言。更有市民「中空寶」，錯誤出現「成功預約」的畫面，導致市民與接種中心人員爭執，影響接種工作及市民對預約系統的信心。

其實，之前的兩次開放預約，首次開放7萬人，第二次開放14萬人，人數並不多，竟然出現網絡故障，這是難以想像的，不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的應有表現。現在復必泰疫苗開放預約，人數只會更多，爭搶只會更激烈，有關部門必須盡快升級系統，不要再令市民失望。

疫苗被視為走出疫情的最後希望，全世界都在搶疫苗，且比拼接種速度。誰接種得最快，最早實現集體免疫目標，誰就能笑到最後，先人一步恢復經濟與社會生活。目前，以色列一騎絕塵，本月就可以完成所有人口的接種工作；人口多達14億的內地，將在6月份實現4成人接種的目標。但以香港目前的接種速度，欲在暑假前完成一半人口接種並非易事，特區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多，而除了完善預約系統，最重要的是爭取足夠的疫苗供應，這才是抗疫關鍵。

科興疫苗接種一周多以來，總體順暢。直至昨日出現一宗個案，一名長期病患長者去世，生前曾打過疫苗，但兩者有無直接關連，仍有待專家驗證。最重要的是，疫苗接種關乎社會抗疫大局，輸港的多款疫苗都被證明是安全可靠的。特區政府要多做相關宣傳、解釋及善後工作，以防被亂港勢力利用，影響市民接種意欲。

龍眠山

開庭兩日尚有八被告未陳詞

47攬炒派申保 展馬拉松式聆訊

非法初選

非法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等共47名攬炒派，去年發起及參與所謂「35+初選」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被起訴，聆訊兩日未完。

由前日起於西九龍法院展開「馬拉松式」聆訊超過10小時，更極罕有地通宵繼續聆訊，直至昨日凌晨約二時才休庭。聆訊昨日繼續，但截至晚上十時許散庭時，仍有八名被告仍未陳詞申請保釋。裁判官押後至今日中午繼續，稱有信心可以即日決定是否批准保釋。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47名被告在案中各有角色，包括戴耀廷涉嫌發起在立法會取得多數議席，藉以否決預算案癱瘓政府的「35+」攬炒計劃；區諾軒涉協助籌劃「初選」；民主動力的趙家賢、鍾錦麟涉協助「初選」；吳政亨涉在《蘋果日報》花逾13萬登「初選」廣告；其餘黃之鋒、朱凱迪等42名被告涉參與「初選」及擁護攬炒主張。

被告怨三日沒洗澡

昨日聆訊由中午12時開始，直至晚上十時許才散庭，兩日共完成了39名被告的保釋申請陳詞，部分被告稱已三日沒洗澡。多名被告聲稱願意以各種「嚴苛」條件換取保釋，包括絕跡社交媒體、不受訪、不發表文章、不離開居所等。其中一位被告、曾出任暫委裁判官的大律師劉偉聰，並無找其他律師代表自己。他聲稱以後不會參與任何選舉、與選舉有關的遊行及論壇。

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一再重申，不論辯雙方陳述何種說法，法庭最重要是就席前所有文件、陳詞等等作出評估，除非法庭有充足理由相信，各被告不會繼續作出牽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，否則不應批准保釋。

辯方律師陳詞冗長

由於本案被告眾多、律師需時索取指示，本案於前日下午四時才能正式展開聆訊。控辯雙方已就本案應否押後三個月以作調查、控方提出反對保釋的理據等議題作出陳詞，然後由47名被告的律師逐一陳詞申請保釋。

惟各辯方律師陳詞冗長，裁判官顧及眾多正被扣押被告的利益，本來期望前日可以完成聆訊，但進展緩慢遠遠超出蘇官的預計；聆訊期間，其中一名被告楊雪盈更體力不支在庭上暈倒。

醫員陣線主席停職

【大公報訊】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當中包括醫管局員工陣線（醫員陣線）主席余慧明。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劉家獻昨日在疫情記者會上表示，已按既定人力資源程序，將余慧明停職。

余慧明曾於去年2月發起大規模醫護罷工，並因去年7月代表衛生服務界參與所謂「35+初選」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近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

▲戴耀廷昨早由荔枝角收押所押上法庭時，被戴上手銬。

▲由於黃之鋒早前已因罪入獄，押解回收押所時，除手銜外須扣上腰鏈。



▲經過前天一陣黑雲人在法院外展示橫額聚集，被警員警告離開後，昨天到場的人明顯減少。大公報突發組攝

黑衣人零星散落庭外 死心不息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攬炒派47人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案件昨繼續於西九龍法院提堂。

「港獨」標語銷聲匿跡

前日案件開審，攬炒派數百支持者應召喚身穿黑色衣物到法院外聲援，離島區議員王進洋帶頭叫喊「港獨」口號生事，警方一度舉起藍旗與紫旗警告。



▲數百人前日響應陣線網上「吹雞」，到法院外排隊，其間更有人高呼涉及「港獨」口號。

時隔不出一日，到場聲援的黑衣人已頓減，排隊的「人龍」消失，不過仍有黑衣人死心不息，零星散落於周遭遊蕩，現場續有大批警員駐守，「港獨」口號及涉及政治敏感的標語已銷聲匿跡，法院外圍的秩序恢復如常。

此外，多名前日曾出現於現場的示威常客，今日也未見其蹤影，而一眾攬炒派民主黨、工黨、職工盟等旗幟也「失蹤」，就連靠示威現場做直播謀利的黃絲「主持」，亦寥寥可數，「黑勢力」消失。

現場所見，偶有一名坐輪椅人士，插着一面黃色旗幟漫無目的地遊走，被傳媒問到代表哪個團體，持什麼政見，卻保持緘默，有前來「開工」之嫌。

案件於昨日中午12時左右許開審，約30名公眾陸續獲准進入法庭。至下午休庭，庭內辯方律師及相關人等陸陸續出，其中何俊仁與民間人權陣線（民陣）召集人陳皓桓匯合，二人沒有接受傳媒採訪，亦與黑衣人沒甚交流，狀甚「孤獨」，所謂的「齊上齊落」已不似預期。

中國駐英大使館 斥英方干涉中國內政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就英國外交部對香港47名攬炒派被起訴事件的言論，中國駐英大使館嚴正表示，英方有關言論混淆是非、顛倒黑白，干涉中國內政和司法主權，中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。

依法拘捕起訴 不容詆毀

大使館發言人指出，47名被告去年組織、策劃參與所謂「35+初選」行動及「攬炒香港」計劃，企圖癱瘓特區政府，令香港陷入深淵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，強調香港有關機構依法拘捕並起訴相關人員，屬正當執法和司法行為，不容歪曲和詆毀。

發言人又指，香港國安法被用以壓制政治異見的說法純屬無稽之談，重申國安法旨在有效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，敦促英方尊重事實及法治，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，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司法主權。

發言人續指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；中國是法治國家，有法必依，違法必究；中國司法機關依法辦案，不容歪曲、詆毀和干涉。他指出，中方敦促英方切實遵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，停止干涉中國內政，停止干涉中國司法主權。

要求釋放被告 行徑有損法治

【大公報訊】律政司昨日強調，任何人都不能干涉嚴格按照法律進行的獨立檢控決定。律政司表示，對於有意見要求撤銷47人被控以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，律政司重申檢控決定是根據所有可接納的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進行客觀分析後而作出，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。律政司亦強調，《香港國安法》明文規定應當保障包括言論、集會自由在內的人權，並尊重和遵守包括無罪推定在內的法治原則。

律政司：檢控工作不受干涉

律政司強調，《基本法》第63條指出檢控工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起訴。律政司指，現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公開要求立即釋放被告會被視為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及法律制度，行徑有損法治之餘，亦會被認為企圖干預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香港事務。律政司又指，由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，因此不適宜對案件作進一步評論。